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 防空地下室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

项 目 名 称：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2#厂房及 1#天桥、1#宿舍楼



项 目 代 码：

项 目 地 址： 石狮市蚶江镇

建设单位(盖章)：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住所：

项目名称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2#厂房及 1#天桥、1#宿舍楼	联系人	许辉煌
建设单位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福建省上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中恒华筑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89024.31m ²	上部建筑层数	9F
立项批准文号	闽发改备[2021]070362号	总造价	20000万元
建设地点	石狮市蚶江镇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地质条件概述:

拟建场地位于石狮市蚶江镇内,场地西侧为相邻厂区,距离拟建物最小净距离约 10.00m;南侧为规划路,距离道路线最小净距离约为 25.0m;东侧为共富路,距离道路线最小净距离约为 38.5m;北侧为其他工业用地。

拟建场地属冲淤积平原地貌单元,场地地势较平坦。根据勘察钻孔揭露的地质资料,地基土主要为①素填土、②中细砂、③淤泥、④粉质粘土、④-1 中细砂、④-2 淤泥、⑤残积砂质粘性土、⑥全风化花岗岩、⑦-1 砂土状强风化花岗岩、⑦-2 碎块状强风化花岗岩、⑧中风化花岗岩层。

本次勘察期间测得地下水的混合稳定水位埋深为现地面以下约 0.40~3.10m (标高 3.70~5.20m)。

场地周边紧邻已建道路、建筑物,地基土上部主要为松散人工填土、饱和砂土中细砂层及软土淤泥层,此类土层开挖易发生塌方、流砂、流泥、倾覆变形等,且若施工降水易引起地面变形、影响周边已建道路、建筑物安全使用等。



工程结构和基础处理情况概述：

本工程现浇九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 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0。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丙级，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15g。场地类别：II 类，设计地震分组第三组，特征周期值：0.45s。

本场地地基土层地震液化程度判定：轻微；工程场址所处地段属于对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拟建场地基土上部主要为松散人工填土、饱和砂土中细砂层及软土淤泥层，此类土层开挖易发生塌方、流砂、流泥、倾覆变形等，不合适基坑开挖及作为持力层。

基础采用 PHC500-125-A 管桩。桩基持力层为(7-1)砂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设计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工程位于石狮市蚶江镇大厦村二区 158 号（共富路西侧），由于场地基土上部主要为松散人工填土、饱和砂土中细砂层及软土淤泥层，不利于建设防空地下室，特申请易地人防建设。

法人代表签名: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论证会专家组意见

项目名称: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专家组意见: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石狮市蚶江镇内,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43667.8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9024.31m²,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87215.6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808.67m²,原规划在 2#宿舍楼设置人防地下室,室内设计地坪标高 7.55-7.60m。场地西侧为相邻厂区,距离建筑物最小净距离约 10.00m;南侧为规划路,距离道路线最小净距离为 25.0m;东侧为共富路,距离道路线最小净距离约为 38.5m;北侧为其他工业用地。根据勘察钻孔揭露的地质资料,地基土主要为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淤积、残积土层,基底为燕山早期侵入的花岗岩风化带,具体为①素填土、②中细砂、③淤泥、④粉质粘土、④-1 中细砂、④-2 淤泥、⑤残积砂质粘性土、⑥全风化花岗岩、⑦-1 砂土状强风化花岗岩、⑦-2 碎块状强风化花岗岩、⑧中风化花岗岩层。地下水类型有上层滞水和承压水两种,地下水的混合稳定水位埋深为现地面以下约 0.40~3.30m(水位标高 3.70-5.20m)。

考虑到场地地形、地质条件以及对周边已建建筑物的影响,应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提出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的论证要求。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由石狮市人防办公室组织召开了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专家论证会,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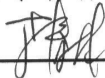
1、场地内全场分布有松散未完成固结的人工填土层,具有湿陷性,自稳性很差,工程性能差,场地分布上有厚度较大的②中细砂层,地下室开挖时易发生涌水、涌砂的渗透破坏及引起侧壁基坑失稳坍塌。场地内局部分布有流塑状淤泥层,该层承载力低,属高压缩性土、高灵敏度地层,工程性能差,地下室基坑开挖过程易产生蠕变、流泥等土体变形破坏。上述不良地质现象对周边已建的(构)建筑影响很大。

2、场地全场分布有强透水性含水层②中细砂且场地邻近石湖湾,人防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可能出现涌水、涌砂现象,且涌水量大,需要长时间抽降排水直至地下水位降到地下室底板以下一定深度,以保证开挖工程的顺利进行,这样会造成土体原始应力状态的改变,土体产生沉陷、固结,影响周边已有建筑及市政道路工程的安全。

综上所述,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由于受场地地形、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限制,人防建设过程易引起基坑侧壁坍塌失稳、出现流泥、流砂等土体变形破坏现象,基坑支护难度较大,且地下水长时间抽降水过程中易引起周边已建建筑及市政道路工程的不均匀沉降,可能危及已建建筑结构及市政道路工程的正常使用,风险较大,因而本场地地质条件不利于人防工程建设。

根据《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本场地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适宜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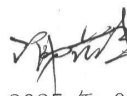
专家组签名:李春林



林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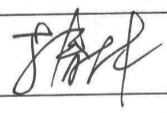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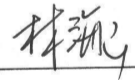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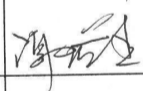
谢燕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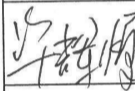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专 家 组 成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李春林	福建泉州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	
林海山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	
谢燕光	福建省泉州工程勘察院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高级	

参 加 会 议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石狮市富华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限升	福建中恒华筑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福建省上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勘	

- 注: 1、本表适用于《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
 2、本表一式两份, 区人防办、建设单位各一份;
 3、需附专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专家组意见